

反诈直播间

开栏语:电信网络诈骗已成为近年来发展最快的刑事犯罪,事后打击不如事先防范,事后追赃不如事先识破。树立反诈意识,掌握反诈知识,掀起全社会反诈热潮,电信诈骗将难以遁形。今日起,《法制周报》联合湘潭市检察院开设“反诈直播间”栏目,邀请检察官讲述真实案例。反诈,请看我们的助攻!

向干预司法行为说“不”

本报讯(法制周报·新湖南记者 李翔 见习记者 廖悠悠 通讯员 唐丽淑)7月8日上午,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检察院举办了首场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宣讲团进党政机关宣讲活动,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胡华清向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审计局等9家单位的40余名中层以上领导干部作宣讲报告。

宣讲会上,胡华清围绕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出台背景、主要内容、政策界限、重大意义以及冷水滩区检察机关贯彻落实情况进行了详细讲解。遵守“三个规定”,不仅事关政法部门及政法干警,更与党政干部和广大人民群众息息相关。他呼吁广大干部要以身作则,带头践行“三个规定”精神,不违反规定干预司法活动,不插手具体案件处理,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案件当事人说情打招呼。同时,提醒与会党政领导干部对检察人员依法办案、公正办案给予有力监督,共同为“三个规定”的有效落实献计出力,共同营造公平有序的法治环境。

交易手机卡、信用卡可能涉嫌犯罪

讲述人 陈宇
单位 湘潭市人民检察院
职务 第三检察部主任
时间 7月12日
关键词 信息网络犯罪 非法交易

决冯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并处罚金8000元,对冯某的违法所得2500元予以追缴。

检察官释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87条之二第一款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2条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6月22日联合发布的《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等法律依据,行为人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为其犯罪提供收购、出售、出租信用卡、银行账户等5张(个)以上的或者收购、出售、出租他人手机卡、流量卡、物联网卡20张以上的,或者支付结算金额20万元以上的,均可以认定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

本案中,被告人冯某主观上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为他人提供支付结算等帮助,出售银行卡达5张,支付结算金额达220余万元,属情节严重,故其行为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

检察官提醒

非法交易的电话卡、银行卡(以下简称“两卡”)成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必备工具,涉“两卡”犯罪已然成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屡打不绝的“帮凶”。因此,斩断帮助链条,打击整治“两卡”违法犯罪乱象势在必行。在此提醒广大群众,面对陌生人亦或是身边人提出的收购信用卡、手机卡的要求时,一定要保持清醒,不为所动,切勿因为与人方便或贪图小利,做电信诈骗、网络赌博等犯罪集团的帮凶,深陷违法犯罪的深渊。

法制周报·新湖南记者 李翔 见习记者 廖悠悠 通讯员 刘伟炎 汤佳星 整理

2020年10月,冯某在某网吧内结识李某,交往中李某提出以每张500元的价格收购银行卡,用于赌博网站刷流水。冯某先后办理了5张银行卡,并将银行卡连同绑定的手机卡一并交给了李某,为此收到2500元好处费。后李某利用冯某的银行卡过账,过账资金达220余万元,且部分金额系犯罪所得。2020年11月,冯某经人劝告主动投案自首。经湘潭市雨湖区检察院提起公诉,今年2月,法院认定冯某自首并自愿认罪认罚成立,采纳检察机关量刑建议,依法从轻处罚,判

图片新闻

筑牢守护未成年人的“篱笆”

近日,衡阳市检察院干警深入高新区高岭街道杨柳社区,向社区工作人员、幼师、楼栋长等公共事务工作者发放强制教育制度相关宣传资料,筑牢守护未成年人的“篱笆”。

通讯员 郑雨佳



龙山:公益诉讼工作“迎检”

本报讯(法制周报·新湖南记者 李翔 见习记者 廖悠悠 通讯员 胡盛兰)7月9日,龙山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甜带队,组织人大代表对县检察院推进公益诉讼工作情况、员额检察官开展履职情况进行视察监督。

视察组一行首先来到烈士陵园,实地考察该院英烈权益保护落实情况。自潇湘红色资源保护专项监督行动开展以来,龙山县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烈士陵园存在烈士姓名错误、零散英雄烈士墓缺乏维护管理等问题,经调查核实,启动了公益诉讼诉前程序,向主管部门发出了检察建议。目前,烈士陵园园区内问题均已整改到位。

随后,视察组参观了该院12309检察服务大厅、多功能便民服务区、律师阅卷室、检察长接访室、职工之家。

在听取了该院关于公益诉讼工作开展情况以及员额检察官开展履职情况的汇报后,杨甜表示了肯定。

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蒋巍表示,龙山县检察院长期以来坚持以问题为导向,针对人大代表提案中对检察院的意见和建议,逐条梳理研究,建立长效机制,促进工作开展,以党史学习教育为契机,做好红色资源保护工作,打造过硬的公益诉讼检察队伍。

非法制造枪支不捕,原因是……

本报讯(法制周报·新湖南记者 李翔 见习记者 廖悠悠 通讯员 龚智莹)2017年,犯罪嫌疑人徐某某为了驱赶抓鸡的鹁子,在网上购买了射钉枪、枪管并加工成一把射击射钉的发射器。今年7月7日,公安机关以涉嫌非法制造枪支罪,将徐某某移送安化县检察院审查逮捕。

7月9日上午,承办检察官一行到犯

罪嫌疑人徐某某所在村开展社会调查。通过对周边邻居及村支两委的调查走访发现,徐某某虽然家境贫寒,但人很上进,农闲的时候就在外打工改善家庭生活。平时和邻居相处和睦,是个公道正派的老实人。村支书反映:“他(徐某某)平时表现非常好,是个本分人。他家比较特殊,妻子患有精神疾病,上有老人需要赡养,下有两个小孩需要抚养。”

考虑到徐某某的社会危险性较低,系初犯、偶犯,为主动投案自首,且自愿认罪认罚,主观恶性较小,结合徐某某平时表现及家庭状况,7月9日下午,该院对徐某某作出批准逮捕决定。

前来为徐某某作保证人的村支书说:“感谢检察机关,愿意听取、采纳我们的意见。听到这样的结果我们为他感到高兴,非常感谢检察官。”

检爱同行 播撒法治的种子

本报讯(法制周报·新湖南记者 李翔 见习记者 廖悠悠 通讯员 肖俊)近日,株洲市芦淞区检察院、区妇联、区教育局联合开展“检爱同行,共护未来”未成年人权益保护课程直通车培训暨“芦淞花季天使讲师团”师资培训。辖区内30余所中小学

教师代表、各镇街妇联代表以及检察机关代表参加培训。

株洲市美的学校副校长陈劲松,为老师们带来了《我们的身体不容侵犯》课程。

芦淞区检察院干警肖俊以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

法》为主要内容,从法治角度讲授保护未成年人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

参训老师纷纷表示:“此次培训收获满满,回到学校将会把预防性侵的方法教给学生,将法治的种子播撒在每个学生的心中,让同学们在法治的阳光下茁壮成长成才。”